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從古文書探討「健婦持家」社會現象中客家族群
對傳統的堅持與現實的變應～以臺灣美濃與閩
西長汀傳統建築作個案研究

研究主持人：陳瑛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研究者簡介

陳瑛珣

研究專長

社會經濟史；婦女史；古文書學；區域社會比較史；性別研究

研究經歷

1991-1994 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畢業，碩士論文：宋真宗研究。

1996-1999 廈門大學歷史研究所，攻讀婦女生活史，蒐集契約文書作區域社會差異比較。博士論文：探討明清契約文書中的婦女經濟活動。

2001 取得博士學位之後，經過「著作升等」方式，獲准升等為副教授。

2002 國科會研究案：台灣古文書中的性別角色分析。

2003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案」：從臺灣古文書探討海洋女性的家庭權力變化。

僑光技術學院「獎助研究案」：從荷蘭東印度公司時期吧城華人民事案件探討華僑經濟型態

2004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研究案：從古文書探討「健婦持家」社會現象中客家族群對傳統的堅持與現實的應變～以台灣美濃、閩西長汀傳統建築做個案討論。

國科會研究案：從明清貴州林業契約文書探討原住民經濟生活與山林空間的對關係。

行政經歷

擔任僑光技術學院教務處出版組組長三年。

現任僑光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華人文化暨海洋文明研究室」召集人。

目次

第一章研究過程	04
第一節動機	04
第二節範疇、架構	04
第三節地方調查經過	06
 第二章研究內文	 08
第一節家的概念	08
第二節聚族而居	09
第三節傳統民宅個案調查	11
第四節祭祀中的女性	19
第五節文獻中的女性	24
 第三章結論	 37
附件一、長汀（寧化）劉婆婆的生活空間	39
附件二、美濃叔婆的生活空間	42
參考書目	49

第一章研究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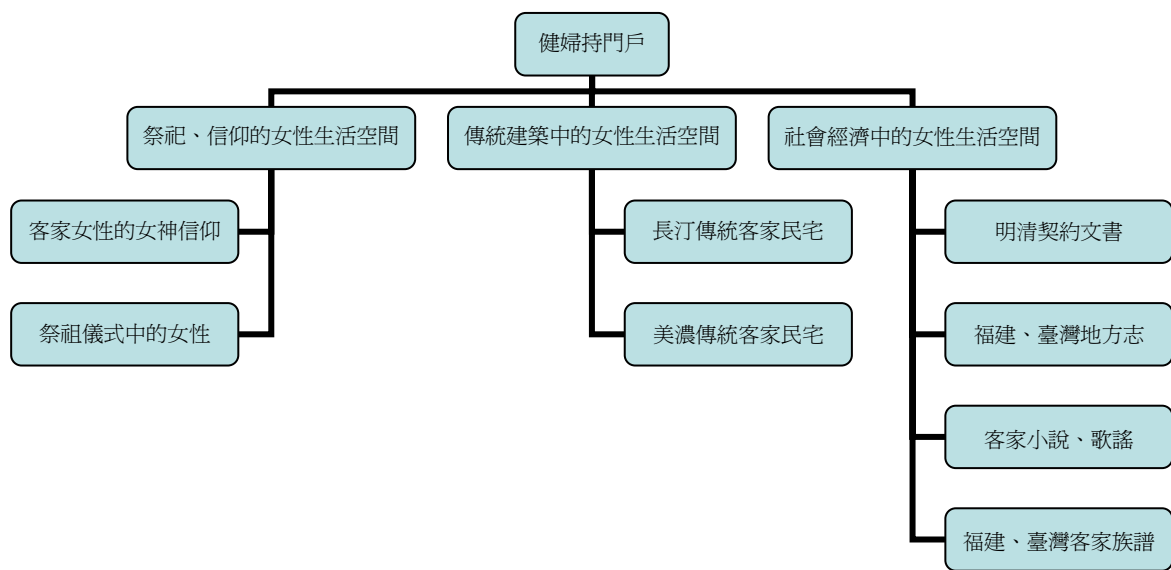
第一節動機

本研究個案調查，以閩西、臺灣客家文化作為研究對象。在地點上採取跟臺灣社會族群關係頗近似的閩西為主軸，因為研究族群文化現象是一件複雜而且龐大的課題，兩者皆屬於客、閩雜處的地理環境條件。在這個關係下，對比出來這兩個區域內中文化同質性與某些特殊性，比較容易釐清客家文化圈裡的社會價值觀。因為客家精神不是憑空而生，也不是憑著幾個大官、文人塑造出來。應該從客家祖先性格的延續，加上客家人的生活環境、生活方式等自然條件所累積、發展、演變出來。為了展現客家族群活絡的生活精神，而不是作簡單的流行觀點圖解，把福建客家與臺灣客家社會這兩個關係密切又各具特點的族群特色相互比較，由此可以觀察客家族群不斷播遷與擴張的生命力，以及在這個過程中客家人文性格的演變；再談到臺灣客家族群由移民轉為定居社會時，對傳統習俗的堅持和現實生活的妥協。反映沿海社會（閩西客家社會）與移民社會（臺灣客家社會）「健婦持家」社會現象，臺灣急速現代化的腳步，使得農村社會中的客家族群生活形態，受到現代社會的衝擊，原有的風貌原味，正一點一滴的在流失當中。客家族群維護傳統習俗的社會集體活動，呈現比河洛族群更明顯的對比，值得深入探討。

第二節範疇、架構

研究範疇以傳統習俗、閩西、美濃傳統民宅與史料文獻記載三方面，來研究臺灣、福建（閩西）客家族群中女性生活空間。客家女性的生活空間，經過田野調查，由具體的生活起居空間、祭祖儀式與女神崇拜、經濟類文獻與歌謠、小說記載，具體瞭解客家女性形象並非堅忍、勤勞這類簡單形容詞所能含括。民間女性本來就是歷史書寫中的弱勢族群，客家族群在居住地屬於少數中的少數，艱辛的生活環境，使得傳統客家女性一方面生活在極嚴酷的社會禮教規範下；一方面發揮旺盛生命力，努力地生活。她們堅強、勇敢，不纏小腳，投入農業勞動生產。以全副心力、體力去面對更直接、更逼切的生活現實。不過，她們也想從悲苦人生中撤退、遠離，這是對生命的渴望。最後，不能忽視客家族群中女神信仰的精神力量。客家婦女用山歌來反映一般生活，抒解壓力。客家山歌中最精彩的是大量的情歌，務實的客家精神，擅長用身邊常見的事物來打比方，例如：「春天裡來插菜秧，妹妹好比月光光，阿哥好比星子樣，夜夜陪妹到天光。」描述寡婦受到傳統壓力的淒苦：「十五唔敢看月光，過年唔敢著新裝。心中有話無人講，一生孤枕守空房。」勞動生活呈現的情況就活絡得很：「春天茶葉嫩又鮮，姊妹雙雙走茶園，滿山茶樹親手種，滿山茶樹笑顏開。」古文書資料裡頭，正提供著一個個客家女性生活個案，來讓曾經被歷史忽略的民間婦女重新發聲。每件文書都有它個人化的生活故事。這樣一來，個案所包括在內的，都超過了線索的觀察與分析；而當所有的當事人介入時，個例就達到了最高潮，最後由法律代言人一族長之類的尊長和書寫文件的人相互作用導引出文書的完結。原本的事件順序的不可重複性與介入者自身轉變情勢的事實，這兩者用線索為根據的推論模式把證據給複雜化了。這當中有其特殊性與普遍性的訴求點存在。

研究客家族群生活中的女性生活空間，得從這類細碎的資料去拼湊，才能夠更瞭解民間客家女性生活內涵。本研究採用比較與分類來處理社會定型化概念，經過對臺灣、福建閩西客家婦女社會生活史料作區域分析，鋪陳出一個清朝時期的客家女性生活樣貌，不採納被簡略的、化約的定論。而以個案史料來凸顯女性研究的「包容」與「逆反」立場。從原來社會歷史文化所強調的統一性，移轉到相互間的差異性辯證。本文基於歷史材料所作的女性研究，不是建立典範共識，而是為其特異情境進行討論。在佈滿權力關係的空間裡，瞭解傳統客家社會給予女性的彈性和動力。



第三節地方調查經過

以臺灣美濃、閩西長汀傳統建築做個案討論，調查客家女性生活空間。討論客家文化與當地族群互動之後的應變性。吸收少數民族文化特色的客家，多變的客家，變色龍般的是映生活需要。又堅強的過渡維護自身文化，兩相衝突的撕裂性格，呈現在對女性精神的與物質的雙重要求上。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飛抵廈門，進行閩西之行。行程：廈門→泉州→安溪→德化→三明市→寧化（客家祖地：石壁村）→長汀（傳統民宅、廟宇）→龍巖市→永定（土樓）→廈門，考察時間共有兩週。

長汀縣汀州鎮考察以老街、民宅為主。因為在文化大革命時期，將這個古都破壞得很嚴重，所以，現在汀州鎮的古蹟如非重新修繕過，則顯得相當殘破，像是原有的魁星樓已經被毀掉了，在重視文風的客家人心目中，實在是永遠的痛。因此，地方人士積極奔走下，選擇好風水（居高臨下，又是市區的中心）重新蓋了一座，香火當然非常鼎盛。只是古蹟已經銷毀，著實可惜。另外，像是天后宮雖是原址古蹟修繕，可也是古意不足。城隍廟則是前半截修繕運作，後半截在民國時期，一度成為國民黨辦公中心，現在閒置不作任何處理。汀州試院是一座很大的庭院，在三元格對面，建於宋代。明代改為試院，大廳兩旁為官廳，如今成為博物館，設有革命史陳列館和客家文物呈列館。曾經當成蘇維埃政府辦公室，也當過小學教室，使得考棚隔間佈局得以維持不變，稍見原貌。反倒是河田鎮的宗祠一條街，保有傳統習俗與民間生活特色，值得記錄保存。這次也作了相關記錄，日後可以作後續研究。

寧化調查農村土樓建築格局和一般民宅，並訪問農村七十多歲還會製作傳統女紅的張蕩才老婆婆。採用手工製作鞋底，一雙繡花鞋要費三十五天時間，賣五十元人民幣。客家婦女著傳統繡花圍裙，以藍色系為主色，脖子繞著一條銀扣扣在圍裙上端，又實用、又美觀。張婆婆因為配合訪問，所以把傳統服飾穿出來。林家叔婆以棉布衣褲接受訪問。兩位老婆婆的服飾共通點則是清潔、整齊、得體。

美濃民宅調查則以永安街為主要調查對象，選擇林氏家族古厝作調查，兩位老婆婆的生活互相紀錄兩地民俗生活、民宅比較分析。

考察項目：

- A. 建築調查～長汀、美濃傳統民宅女性生活空間。（各選取一具有代表性的民宅作空間功能說明）
- B. 祭祀紀錄～紀錄長汀、美濃社會女神信仰狀況，調查廟宇中的女神信仰。
- C. 查閱山歌、族譜、經濟類契約文書中有關女性經濟角色紀錄。

台灣訪談表格設計：¹

口述採訪項目

1. 姓名：

¹ 表格設計作用，對於受訪者有安定人心的效果。採訪者如果不是作者本人，可以事先溝通瞭解採訪內容。因為客家研究受限於語言和特殊風俗民情，因此，有些時候得委託相關人士進行採訪，或者借重翻譯者來達成溝通雙方的目的，建議先把表格作好再進行採訪工作會比較圓滿。

2. 年齡：(出生年代)
3. 地點：
4. 學歷：
5. 經歷：(區分為成長、求學、結婚前、婚後)另外以身份來看：女兒、媳婦、主婦、女性尊長
6. 採訪重點：重要大事。

參考：舉例

1. 請問與紀錄客家女性有關食衣住行育樂事項。

例如：為何客家飲食製作特色「鹹、香、肥」？

專訪客家主婦：為何客家飲食製作特色：鹹、香、肥？

客家對醃菜的製作與用途？

就客家飲食來看，客家食物料理口味與保存方法，代表著客家人務實個性與環境長年協調下來的結果。

2. 記錄客家女性生活空間。

例如：起居室、廚房、祖先廳等涉足的地方與作用？

3. 記錄客家祭祀典禮中的女性。

例如：有哪些重大祭典？女性負責哪些工作？

4. 詢問客家女性的女神信仰內容？最常去哪種廟拜拜？例如：對觀音媽的看法，何時會去拜拜，何種目的訴求？或者，註生娘娘？

第二章研究內文

第一節家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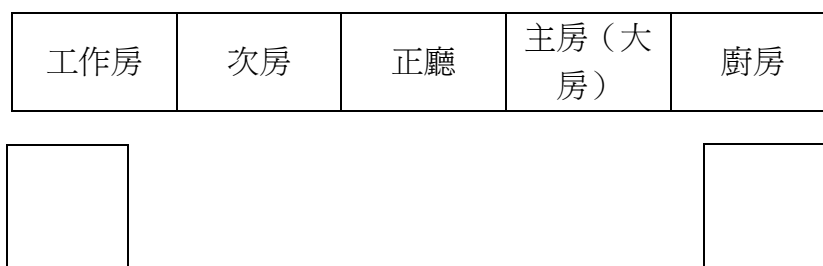
客家人的「家」

中國社會是以「家」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文化價值體系。在家的氛圍裡，婦女的權利義務與人際互動圍繞著「家」而進行。中國社會中的家庭，並不像西方社會將兒女訓練獨立之後，以另組家庭為目標。中國社會除了女兒身份，因為嫁娶而轉變之外。家庭對兒女教育的最終目標是將家庭完整的保存在家人的生命當中。所以，生活中最重要的目的就是維繫一個「家」的安定。王崧興：

中國社會就是一個以家族關係為出發點、為基礎，再由倫理所構築的社會。換句話說，與其說中國社會是由有組織的群體所構成，不如說是由家族成員彼此的關係所組成的。²

儒家思想將社會關係整合成一個有秩序的社會關係，每個人都有自己專屬的位階，在裡頭生活使身心得以安頓。其中是以父子關係為主軸，從居住的空間可以看出階序井井有條，在農家居屋空間安排上頭，可以解釋正廳是住屋中最重要的地方，祖先、神祇安奉於此。分家的時候是不可分割，只有居所功能才可以分割。正廳旁邊左邊為主房（或稱大房），是給最大的兒子。當人口增加的時候，房子便如同一個人伸出左右手來，逐一增加變長。ㄇ字形的缺口便是禾埕，為公共事務活動空間，例如：曬稻子、請客擺桌、祭典等。

圖表 1 傳統合院結構



以漢人聚落而言，具有安頓「天、地、神、人」含意。使四項因素和諧相處於宇宙之間，故而在居室、空間設計上，此四項因素都得要照顧到。不同的族群，各自安頓這四項因素的方式有異，所以，聚落被稱為居存空間裡「凝結的樂曲」。³

臺灣開發史上，庄頭設立的空間規劃，有其地理環境條件，但人們在選擇居住環境的時候，也顯示自我對空間要求內涵。閩西客家北邊的明溪，由於山高林密，在唐以來大批中原漢人遷入於此，蕭家山村這個周圍林竹貿易，農田分佈在聚於村莊十多里的山下，村里擁有原始古建築民居，經過調查發現一方清代禁約碑。豎立在村尾隘口，材質

² 摘自王崧興著：《漢人與周邊社會研究》（台北市：唐山初版社，二〇〇一年一月初版）頁七十二。

³ 參考池永歆：〈大茅埔地方所呈顯的空間性：以具落空間的構成與內涵為例的詮釋〉收入《中縣文獻》第八期「臺中縣客家族群專輯」（臺中縣：臺中縣文化局，二〇〇一年四月）頁一〇三。

爲花崗岩，長方形，碑身高二十二公分、寬一百公分、厚三十公分。碑文刻有九條禁約。
《禁約碑》內文：⁴

禁鄉內後龍四周各山蔭養古木松雜，成林數目，草乾不許侵害盜砍，是爲一鄉風水，後人受福，各宜守足。

禁鄉內老魚塘四周畜養放水，並不敢荒早牧小栽種禾草。

和都嚴禁生通乞丐刁，不許給還逐留，倘有刁頑呈官究辦。

禁各處山場墳頭古木松、杉、茶、竹樹木，不許侵害、砍伐，各有其主。

禁鄉村間永禁不許開張花會、鋪賭，不敢引誘匪類，拒頑者公眾理論。

禁豬、牛、鴨苗，並不侵害資生，如有牧牛牽至田中殘禾苗者重賠。

禁放火燒山，殘害祖墳樹木，侵害此乃有逆，各宜謹防無擾。

永禁各田薯、芋、瓜、薑，不敢盜伐、盜摘、盜偷，擔柴菜者重罰重賠。

禁門首洞塘埂邊不許栽種番瓜、冬瓜、豆角、蔓瓜，並不得搭木架，瘴瘋鄉間，並不敢撥黃鰱，挖冬春筍各有主者，日後犯作罰錢五千文正。

以上立有諸條照大小事理論，小則公罰。此事各項可有見者，報知者，公償錢八百文，此事大則呈官究治，各應慎情，各宜知悉。

清咸豐三年（1853）合鄉公眾等同立鄉約的社會代表著客家族群群聚而居的必要性與客家社會生活形式，爲了謀求生存，客家人在落腳的地方，發揮中原人文化智慧開發荒林。等到生活稍微穩定之後，便開始營造居所。改造臨時性草棚成爲木屋，繼而聚族而居，便開始蓋起磚瓦房爲主的圍屋式建築。這類建築特色在臺灣美濃與閩西長汀都可見到。客家人到臺灣來的時間盛於雍正、乾隆年間。到了光緒年間，客家人聚居地域社會逐漸成形，東爲花蓮；西爲東勢；南爲高雄、屏東；北爲桃園、新竹與苗栗。地理環境多靠近山區，在民宅建築上自成一格。北部受到漳、泉移民影響，南部保存較多大陸原鄉建築文化。南部保存較完整的客家文化圈，具有較多來自大陸原鄉嘉應州、惠州一代特徵。因此，本研究以美濃與閩西長汀客家民宅爲對照。清代來臺灣的客家人，原鄉有粵東潮州府、惠州府、嘉應州與閩西汀州府，企圖瞭解客家人與閩人相處的情況爲重點，所以，採取閩西汀州府與臺灣美濃作爲個案主要研究對象地區。

⁴ 轉載自林華東：〈以一方「約碑」看古代客家的村民自治〉收入《三明客家》第八期，（三明市：三明市客家聯誼會，二〇〇四年三月）頁二十三。

第二節聚族而居

根據馮爾康分析，中國宗族的社會功能根據族人（個人與群體關係）、宗族群體、政府（政府與宗族關係）三方面來討論。從族人的角度來看宗族關係有以下特色：⁵

1. 宗族給族人一個經濟生活圈。
2. 宗族給族人一個社交圈。
3. 宗族創造宗親文化氛圍。
4. 宗族範圍內的生態環境圈。⁶
5. 宗族維繫族人家庭。⁷
6. 宗族內部的某種干擾。⁸

總結上述論點，馮爾康：

作為宗族一份子的族人，生活、生存在宗族社會人文環境中，既受到關照，又受其制約，在聚族而居的狀態下是不可以離開宗族的，否則難於生存，換句話說，宗族是在保障族人生活、生存中起著重大作用。⁹

客家人在歷史上不斷地遷徙，形塑成今天客家民族性具有：重視家庭倫常，一致團結排外的特質。這也同時也反應在生活與文化中，形成所謂的宗法家族。反映在客家居住文化上的應該以圍龍屋（又稱圍攏屋、土樓、圍屋等）這種聚族而居的生活形態。蘇志強：

聚族而居是漢民族的傳統居住方式，其特徵是以血緣關係為紐帶組成的大家族，聚居在同一個村落。這是中國古代以農業文明為主體的社會型態下產生的價值觀在建築上的反映。¹⁰

大家族同居的好處，除了共同防衛的安全需求之外，如果遇到族人有困難，可以盡快地獲得幫助。使家族成員儘可能地度過難關，或者減少損失，避免產生不幸。目的在增強家族力量或運積家族潛能。

⁵ 摘自馮爾康：〈乾嘉之際下層社會面貌～以嘉慶朝刑科題本檔案史料為例〉演講稿頁三十七～三十八，《蕭公權學術講座》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財團法人純智文教基金會主辦。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⁶ 聚族而居，保護生活的自然環境生態。例如：為了維繫農業生產，自覺地保護水資源。

⁷ 協助無子族人立嗣，幫助寡婦守寡。

⁸ 為了宗族完整和諧，往往需要族人更多地容忍。

⁹ 摘自馮爾康：〈乾嘉之際下層社會面貌～以嘉慶朝刑科題本檔案史料為例〉演講稿頁三十八，《蕭公權學術講座》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財團法人純智文教基金會主辦。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¹⁰ 摘自蘇志強編著：《土樓探勝》（龍巖市：永定縣對外文化交流協會，二〇〇四年五月）頁六十。

第三節傳統民宅個案調查

閩西、臺灣客家人遷徙

客家源流播遷，早期多半根據羅香林的論述為主要，後來陸續研究發現，中原漢人大舉南遷說法，從三次到五次或六次遷徙之說都有。形成共識的是，客家人原來住在黃河、淮河和長江。從唐宋開始，他們離鄉背井，終於在贛、閩、粵落腳。客家人遷入福建抵達閩西，大致上分為三條路線：¹¹

1. 出鄱陽湖逆贛江而上，先進入贛中南，然後轉到閩西。
2. 出鄱陽湖，逆擾河、盱河進入贛東南的寧都、石城和閩西的寧化、長汀等地
3. 從浙江方向越仙霞嶺，沿武夷山東麓南下，進入閩西。

閩西一代屬於現在龍巖市管轄。古汀州府所管轄的地區現在大部分歸屬龍巖市，龍巖市為地級市，現在轄區有新羅區和長汀、連城、永定、上杭、武平五線，並代管省轄漳平市，通稱為閩西。龍巖地區古代隸屬於汀州府，自從漢唐到北宋年間，客家先民以寧化、清流、明溪為主要定居場所。後來客家人再沿著汀江往粵東、粵北等地遷移，乃至於遠涉重洋。閩西純客縣在現代為長汀、永定、上杭、武平、連城。

臺灣習俗沿襲漢移民原鄉習慣，大抵與原鄉同。在臺客莊習於聚族而居。《福建通志·臺灣府》卷五十八〈又論治臺灣事宜書〉（頁217）：

廣東饒平、程鄉、大埔、平遠等縣之人，赴臺傭僱佃田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或數百人，謂之『客莊』。¹²

保留的風俗與價值觀，大都是唐宋其中原地區移民遷徙帶來，所謂：「飲食、居處、衣冠、歲時伏臘，與中土同。」¹³《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六〈風俗〉（頁92）：

臺郡古荒遠地，聚廬托處，皆泉、漳之人，或自福、興、惠、潮來者。雖各循土風，而大端亦不甚遠焉。……自淡水溪以南，番、漢雜居，客莊尤夥。好事輕生、健訟樂鬥，或時有之（「鳳山縣志」）。¹⁴

客家居民把住宅佈局、外型和功能緊密相連，按照宗族血統關係，採取聚族群居的方式，興造大型宅院。像屏東內埔的圍籠屋，具有守望相助，互通有無的功能。《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六〈風俗〉（頁93）：

兄弟同居，或至數世；鄰里詬誶，片言解紛。通有無、濟緩急；失路之夫望門投止，鮮閉而不內者。¹⁵

如此一來，台灣客家族群便得以適應靠山區的險惡環境。臺灣客家人主要的分佈地點：南部的六堆地區、中部的濁水溪流域、石岡、東勢等山城地區、北部的桃、竹、苗

¹¹ 摘自張東民，熊寒江：《閩西客家誌》第一章〈客家源流〉（福州市：海潮攝影藝術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六月第一次製版第一次印刷）頁十一。

¹² 摘自中央研究院漢學電子文獻資料庫〈臺灣方志〉網址：

<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ftmsw3?ukey=-1343684543&rid=-6>（2004/09/14）

¹³ 同前註。

¹⁴ 同前註。

¹⁵ 同前註。

三縣。美濃在清代又稱「瀾濃庄」現在行政區隸屬高雄縣美濃鎮。瀾濃庄是美濃地區最早建立的庄，水源充足、排水流暢，適合居住。在清代時，為南臺灣『六堆』客家鄉團的『右堆』。美濃位於屏東平原最北端，故為『六堆』中唯一位於荖濃溪北畔者。乾隆元年（1736）此區的客家民先建庄於美濃山脈下方、美濃溪北畔的瀾濃庄為始，由屏東地區紛湧北進的墾民，陸續拓墾十個大庄與十個小庄，成為乾隆以後『六堆』社群中最大的墾殖區。墾殖的範圍逐漸擴及今美濃市街東方的畚箕窩一帶。聚落中心位置正對著月光山、雙峰山。街道分二條：沿瀾濃河畔的庄中街，今稱永安街；第二條出現的街則為由瀾濃河、竹子門溪、羌子寮溪會合處，即三洽水處，向北發展的橫街，今天的美興街。兩條街各約寬二、三公尺成丁字形交會。乾隆十二年（1747），建東門城，在東、西、南、北四向開柵門作為對外通道。

客家民居保存中原建築特點，例如美濃民居採三段式磚土構造類型，將「天、地、人」概念投射在居屋上。¹⁶劉還月歸納成：「畜在欄，人在家，祖在廳。」¹⁷一般而言，信仰的對象包括祖先、神明、鬼怪以及自然萬物……等，臺灣民間信仰，主要的對象是神明，客家社會重點在於以家族為主體的信仰，最不重要的反而是神明與鬼怪的信仰。祖先和後代子孫陰陽相隔，同時居住在一棟家屋中，晨昏都得上香致敬，建構出相當親密關係，是其他神明信仰，所不能取代的。

客家族群在台灣開發歷程裡與其他族群相互交往融合，家庭、宗族核心觀念還是依照傳統儒家思想行事。家庭觀念在客家族群當中備受重視，客家媳婦或者女婿如果不是客家人，往往很難融入客家家庭。因此，客家人也就被塗上一層團結但是排外的色彩。這其實是一體兩面的事，因為，經歷過重重播遷之後，好不容易在客省定居下來。為了延續後代與穩定生活，首要任務就在建立堅強有力的家庭組織。所以，個人生活受家庭保障，是以維護家庭的屹立不墜為前提。在激烈的生存競爭中，以家庭利益為首要考量，祇有家庭才能真正關係到個人死活。在這種生活環境薰陶與教導，個人學習把自己的意志依附在家庭的需要之上。由於環境險惡，促使客家人對家庭的強烈認同感，於是形成極為強烈的「忍苦為家」精神。這對比於台灣其他漢移民，諸如：泉州、漳州等地移民，相當明顯。

清代藍鼎元（1675-1733）編撰《女學》六卷，其書前自序認為：「天下之治在風俗，風俗之正在齊家，齊家之道當自婦人始。」¹⁸討論到忍苦為家，實在少不了婦女。由於家庭生活主要成員為夫妻兩人，缺一不可，其中賢妻角色尤其不可或缺，客家諺云：「一個女人半個家」¹⁹，又言：「冇女唔成家，冇牛唔成農。」²⁰也有客家諺語說明娶妻重要

¹⁶ 參考鍾明樺，《台灣閩客傳統民宅構造類型之研究——以旗山鎮與美濃鎮為例》（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學系碩士論文，2001），頁1。

¹⁷ 摘自劉還月，《臺灣客家族群史·民俗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0。

¹⁸ 轉引自沈時蓉，方滿錦，馮瑞龍，詹杭倫編著，《華夏女子庭訓》（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4年4月初版）頁179。

¹⁹ 摘自長汀縣民間文學集成編委會，《中國諺語集成福建卷「長汀縣」分卷》（長汀：長汀縣民間文學集成編委會「內部發行」，1991年10月）頁166。

²⁰ 同前註，頁221。

性：「作田唔着路誤一季，老婆唔着路誤一世。」²¹家庭兩性角色：「男人無妻家無主，女人無夫身無主。」²²諺語、山歌經過一再傳頌，生動活潑的表白出兩性角色的互相需要。根據福建長汀黃馬金蒐集的山歌，男性主唱者傳唱著對亡妻的思念：

豐順縣的潘田鎮，有一對夫婦都喜歡唱山歌。一日妻子暴病身亡，男的邊哭邊唱，聲啞魂斷，其中一首是這樣唱的：「惟妻惟個恩愛妻，愛死也唔話惟知，早知你今命咁短，當日賣地惟同你醫。」

他送妻子「還山」以後，不思離去，久久待在墳頭，還不停地唱著山歌，有一首唱道：「惟妻惟個恩愛妻，哭你唔轉枉心機，愁你作個淒涼鬼，唱等山歌陪伴你。」後來每到晚上，他就搬一張矮凳子，坐在門邊，望著妻子下葬的山上，邊流淚邊唱山歌，有一首這樣唱道：「惟妻惟個恩愛妻，梟心梟肝就係你，害惟有歌有處唱，害惟夜夜蓋冷被。」²³

有別於山歌慣常以女性為主述對象，這首山歌系列中男性主述喪妻後淒涼情境，格外動人心弦。兩性在客觀環境的困頓下，從而認清自己的本分而克盡職責，瞭解自己所處的情勢，進而接受命運安排，謀求最佳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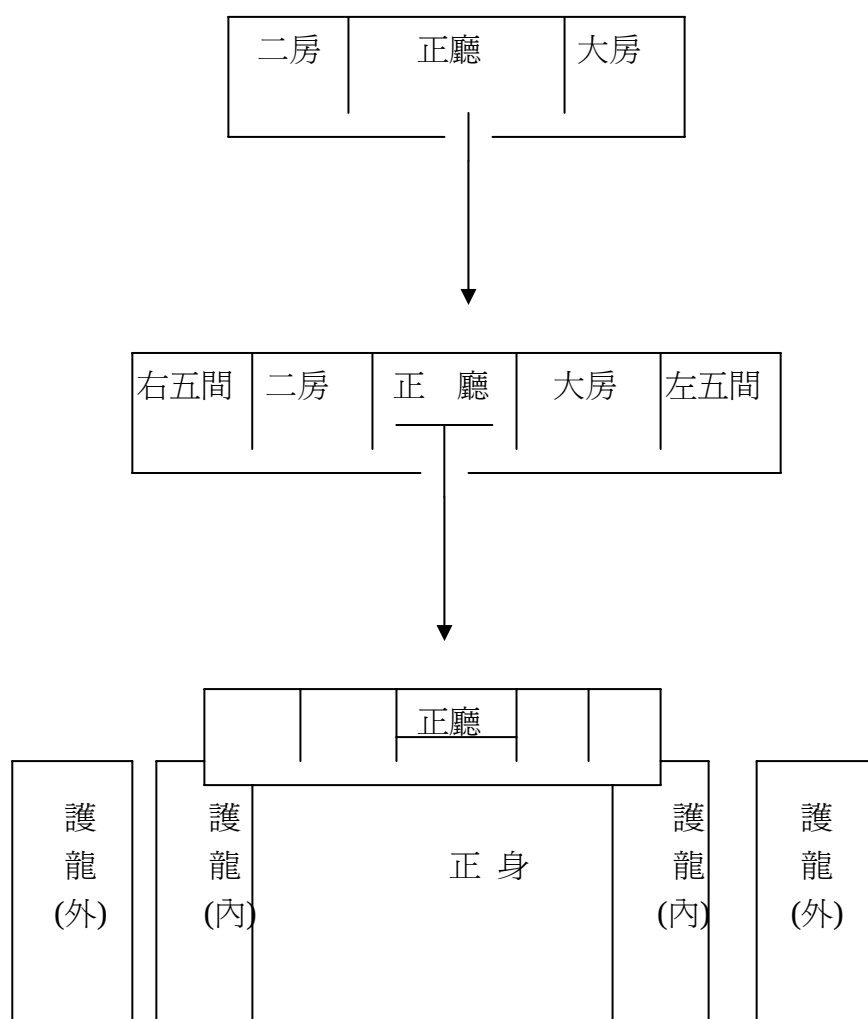
務實心態使得女性更能以堅忍的精神面對生命中的種種不圓滿，諸如喪偶、喪子或無子等缺陷狀況。對家庭（或家族）高度的依存，使得兩性產生對生命的一種執著：即「忍苦為家」，兩性責無旁貸地為家庭圓滿盡心盡力。所謂「忍苦為家」，是客家人基於其秉持的務實精神，以特殊變通方式來解決生活中的難題，成就出來客家硬頸社會形象。

²¹ 同前註，頁 172。

²² 同前註。

²³ 摘自黃馬金，《客家婦女》（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5 年 8 月）頁 78。

圖表 2 傳統民宅衍生流程²⁴



²⁴ 摘自石再添《臺灣地理概論》（台北市：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版七刷）頁二〇七。

調查閩西、臺灣傳統客家建築女性生活空間，以長汀與美濃為例。

長汀女性訪談：

姓名、年齡：張蕩才（七十三歲）、張信香（七十三歲）、張秀香（六十二歲）

地點：寧化農村

時間：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

內容：²⁵

空間實況請參見附件一。

山村生活以勞動為主力，婦女天未亮則起身準備早餐，吃過早餐送男人出去工作之後。女性則在家中附近砍柴火、整頓菜圃農事、傍晚才回到家。一回家就忙著生火、給大家燒洗澡水與煮晚餐。往往餓著肚子給小孩餵奶，那種飢腸轆轆狀況下，據他們描述母親讓小孩吸奶的時候，簡直就是掏心肝給小孩一般。

吃完飯後的收拾工作結束往往已經晚上十點多，才又拿起女紅作一點軟性的活，就寢時間常常得到十二點。完全違反一般人對農村生活裡「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既定印象，而女性這種作息時間與勞動情形，要持續到媳婦熬成婆，才能稍稍得到喘息空間。這種歷程可能要持續三十年之久，就不禁使人佩服客家女性的體力、耐力超人之處。

美濃女性訪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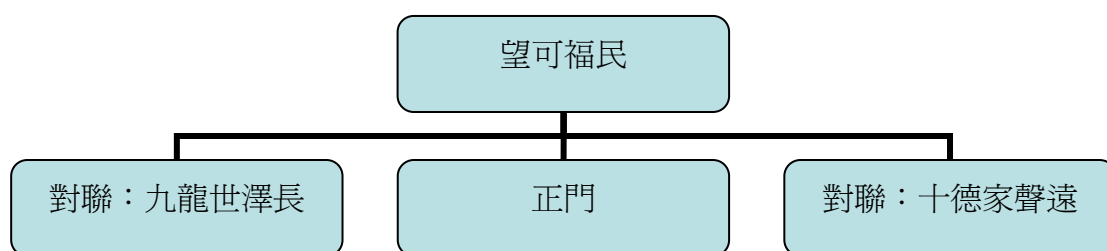
姓名：林氏叔婆

年齡：民國七年（1918 年）出生，現約八十六歲。

地點：美濃鎮三級古蹟敬紙亭岔路轉進去的紅街。除了旗山國小以外的另外一條古街。

林氏祖宅：博愛路 52 號。（大路三叉口第一間）

門口對聯格局如下：



健康俐落的叔婆：

在田野調查的過程裡，遇到住在祖廳左側的林氏叔婆，叔婆很含蓄的看待這些外地來的

²⁵ 錄音記錄：Mod6。

年輕人，因為不懂得國語和台語的關係，使得我們跟叔婆只能夠靠著林氏後代斷斷續續的翻譯，得知叔婆已經高齡近九十歲了。她自己比較願意說自己快九十了，使我很訝異叔婆的健康，因為，剛才進來對著祖廳拍照的時候，我看到她將自己洗好的衣褲，很俐落的晾起來。叔婆身形健康、衣著整潔，頭髮整齊地盤起，罩上一副髮網，穿著打扮就是一個傳統幹練的客家女性模樣。身上沒有穿金戴銀，沒有多餘的裝飾品。她的臉上除了深陷的眼窩之外，皮膚光潔，絲毫沒有歲月刻下來的痕跡。

因為語言障礙，我和叔婆就僅僅以有限的肢體語言，無限的眼神交流彼此間的善意。



透過林氏子孫，跟叔婆說明想要拍一下廚房景象。叔婆很不好意思的挪一下大灶木蓋上的大小茶壺～象徵客家飲茶生活習慣。

叔婆跟翻譯說了一下，向我們表達她的歉意，因為廚房太混亂了。看來，那窗明几淨又不著油煙的廚房，如果要道歉的話，那麼想想自家廚房的我們，可就得面壁思過了。廚房位於最後面，也是長條形結構。入門後，左手邊是菜櫃；右邊是水泥水槽，傳統大灶，磁磚砌的流理台上有現代瓦斯爐。後面就是衛浴設備。然後出去是後門。後門小塊田地種上自家吃的蔬菜。空間實況請參見附件二。

美濃女性訪談二：

姓名：劉秀雲

年齡：民國四十八年（1959）出生，現約四十五歲。

地點：美濃

學歷：國中

經歷：家庭主婦，曾經到都市工作，後來嫁給同鄉，定居美濃。

（採集人：張瑞娟）

食

美濃客家人因為做工、務農，從事勞力性的工作，消耗的體力也較多，所以需要重口味及較油膩的食物來下飯，也因為傳統傳承下來的客家菜色都重鹹重油，後代子孫也承襲這項做菜傳統。

小的時候因為大部分的孩子家境貧窮所以媽媽們都會把田裡種的菜拿來醃製，成為配飯

菜，其中又以白蘿蔔、酸菜跟豆豉所醃製的食物最受美濃人的喜愛。這樣一來菜可以保存比較久，多餘的菜還可以拿到外頭販售，美濃人的持家與勤儉由這點就可看出。

★醃製蘿蔔的方法

有將整根蘿蔔直接下去醃製也有將蘿蔔切成小條狀下去醃製，將切好的蘿蔔灑上鹽巴醃 2 天，期間用大石頭壓在上頭，把蘿蔔汁給壓出來，2 天後，再將蘿蔔條取出來曬乾，約曬十來天，曬後就可放進專門放醃製品的甕裡頭，這樣的醃製品據受訪者說可以保存 2 年以上不會壞掉。

衣

美濃人大人衣著以麻布為主，因為南部天氣炎熱，加上大都是務農人家，所以衣著都以透氣涼爽的材質為主，小孩子的衣著有在唸書的孩子，不管上學或放學都是穿著卡其衣，因為較貧窮的家庭沒有多餘的錢買衣服給孩子們。

住

在早期，美濃人大都是家族性的居住，大家庭又以三合院為主，大家方便照顧。

行

美濃人特別重視倫理道德，對於長輩與晚輩的輩份區分得很清楚，男人一律在外頭忙田務，女人除了要幫忙田務之外，還要洗衣服、煮飯、帶小孩，因為在美濃，男人是不下廚房的。

育樂

美濃人很好客，有親戚朋友來訪一定拿出家中最好的食物來招待客人，美濃人也很喜歡吃茶，也就是喝茶，但美濃人他們都叫喝茶為吃茶，因為他們泡茶都是一整個燒水的大壺下去泡的，不會相都市的人都用精緻茶壺一小壺一小壺品嚐。美濃人作息很規律通常早上 4.5 點就會起床出門工作，晚上 8.9 點就會就寢，早期美濃的孩子沒有電視機可看，只能聽聽廣播，但是廣播機不是家家戶戶都有的，沒有廣播機聽的孩子就會到外頭找玩伴，男孩子最常玩的遊戲就是灌蟋蟀、捉金龜子，用線綁在金龜子的腳上，讓金龜子飛舞。

女孩子則是會去砍竹子，用竹子編織成草帽或籃子，竹葉也是當時孩子們最好的樂器，因為利用竹葉可吹出好聽的聲音。那個時候地瓜可是在孩子們的眼中可是美味的食物，小朋友最愛吃的就是烤地瓜，由哥哥姊姊帶著弟妹到外頭撿地瓜，自己堆土窯，當時對孩子來說還有最好吃的食物就是豬油拌飯、紅糖拌飯。

美濃孩子的成長

★美濃以前人家大多生很多小孩，家中較大的小孩在大一點點的時候就必須學會如何帶弟妹，到了國小 4.5 年級父母親下田耕種，家中老大在放學的時候就必須負責家中的晚餐以及幫弟妹洗澡，等到國中的時候，家中較大的小孩不上學的時候就必須下田幫忙，煮晚餐跟帶弟妹的事情就輪給下一個較大的孩子，依照出生順序以此類推。早期美濃孩子國中畢業後就不再繼續升學，有的孩子就傳承家業留在美濃務農，有的孩子

就選擇離開故鄉到都市求發展。

美濃人的經濟來源

★ 美濃以前的農業社會以出產香蕉為主，其次是檳榔，以前交通不發達，大部分的每濃人家都是自給自足，包括養豬、養鴨、種菜、種稻米等等而香蕉與檳榔就是每濃人經濟上的主要來源，美濃人種檳榔樹還有一項特點，就是利用檳榔樹來擋風，因為美濃地勢較平坦，比較沒有遮蔽物，所以美濃人都會看的風勢大約往住家那個方向常常吹，就會在那個方為前約一公里處種植檳榔樹，一方面有經濟價值，一方面又是很好的防風林。

客家女性的生活空間，普遍以家中那口大灶為生活重心。料理全家生活，使得女性生活空間裡頭，大灶佔據極大空間，也是女性能夠主控與活動的最大範圍。祖先廳則是負責去燒香的地方，這個是盡義務的地方，裡面很少容得下婦女活動的空間。除了懸掛著男女祖先照片（普遍見於美濃，長汀較少）可見到女性蹤影之外，女性在這裡駐足的時間不太多，就算是這裡正式活動（祭祖聚會等），裡面也不會有女性角色成分存在。洗衣服的水圳溝，可以算是女性社交活動頻仍的地方，因為洗衣服工作以女性為主，所以，在此女性互相交流無礙。

第四節祭祀中的女性

調查閩西、臺灣客家社會風俗之祭祀習慣。客家社會裡的祭祀分為神明、祖先崇拜兩大類。先談祖先崇拜，因為客家人日常生活中，女性對自己的祖先要每日上香供奉，這是表達敬祖的基本禮儀。其次，客家人的宗族觀念強，幾乎每一宗族都有自己的祖祠，供奉十幾代或幾十代祖先。正廳擺設的就是祖先牌，如果族人考取功名或者功成名就，客家人則以匾額來褒揚，用「光宗耀祖」的方法來激勵族人向上心。長汀鎮因為就讀博士人數依人口比例來看，仍屬少數，所以，羅氏宗祠裡頭的近人匾額內容，連族人出個博士也可以掛匾額。反觀台灣這種高學歷社會，客家宗祠可能就沒辦法做到。



長汀張氏祠堂祖先牌

祭祖儀式按照男性在前，女性在後的順序排列，孩子們在旁邊。每年除夕早上，女性便忙著準備供品，祭祀完畢之後，收拾供品，大家離開祖祠。客家人崇尚聚族而居，所以「族必有祠」。祖先崇拜對客家人家庭組織、社會秩序的維繫，起著重要作用。大家相當重視祭祖，因為如果祖先受到冷落，後世子孫無以為繼，為了家的傳承，客家人特別重視孝親、敬祖的觀念。這點在兩地的情況相同。

長汀女性訪談：

姓名、年齡：張蕩才（七十三歲）、張信香（七十三歲）、張秀香（六十二歲）²⁶

地點：寧化農村

女性負責家中（私領域）日常祭祀活動，男人很少去燒香拜拜，這種例行性工作交給女性負責。寧化農村一間三山國王寺廟格局與供奉神明如下：

觀	音	三	山	國	王	太	保
---	---	---	---	---	---	---	---

²⁶ 參見附件一，三人合照相片。



寧化三山國王

再看神明信仰，客家婦女信奉多神，只要是可以保護自己家中一家老小的神明，都可以共處一室。在長汀則是以供奉下類神明居多：²⁷

1. 觀世音菩薩。



永定振成土樓祠堂旁供奉觀音像

²⁷ 參考黃馬金，《客家婦女》（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八月）。

2. 定光古佛：是汀州人地方守護神。汀州有定光寺，各地寺廟供奉定光菩薩，每年各鄉村定期迎接奉祀。
3. 慚愧祖師：梅州陰那山靈光寺，在粵東廣受供奉。相傳是唐朝高僧潘了拳，自號「慚愧」，始建。
4. 媽祖。
5. 註生娘娘。
6. 月下老人。
7. 司命灶君。



永定振成土樓廚房一角

8. 三山國王。
9. 惠利夫人：祀奉五代辛七娘。七娘隨夫出征，到了明溪，死後，人們奉為神祇。清道光年間傳入長汀，普建「夫人廟」。相傳惠利夫人很愛護小孩，所以很多汀州人都會帶小孩拜惠利夫人為契媽，保佑平安長大成人。
10. 斗母星君：長汀北山東南面山麓有座斗母閣，祭祀斗母星君。相傳是北斗七星的母親，出身遠古時代王妃叫紫光夫人。農曆九月九日，相傳是斗母誕辰，民間相信，只要誠心誦斗母星君的名號，就能逢凶化吉。
11. 門神。
12. 床神。
13. 井神。
14. 七姑子：七聖宮（又名婆太廟），過去長汀鄉鎮比比皆是。祭祀七尊婦女立像，此種

小廟遍及汀贛兩州，當為土神，廟址多選在當街路沖之處，有收煞作用。此種風俗應該是起源得相當早，以女性為土神的信仰時代。筆者到長汀縣河田鎮的祠堂一條街²⁸上，七聖宮內所供奉的神祇已經換成男性塑像，估計應該是土地公之類。

15. 土地神及其他：土地神為客家人保護神，廟多設在村口，旁邊栽植榕樹。每逢農曆正月初一、十五和二月二日、端午節都要準備三牲²⁹前去祭祀。其他如家中添丁、外出讀書或遠行，也要祭祀土地神。

美濃女性訪談：

姓名：劉秀雲

年齡：民國四十八年（1959）出生，現約四十五歲。

地點：美濃

學歷：國中

經歷：家庭主婦，曾經到都市工作，後來嫁給同鄉，定居美濃。

（採集人：張瑞娟）

客家女性神明信仰與重大事項

★美濃人較重要的大事就是祭拜祖先跟神明大拜拜，祭拜祖先忙面祭品都由家中女主人準備，準備三牲跟四果（三牲：雞、魚、豬肉；四果：四種沒有子水果）；在祭拜祖先的儀式中，要家族所有的人到齊，由祭拜長者、長子、長媳婦、長孫在第一排前頭拿香其他房室和晚輩跟在後頭一同祭拜祖先。美濃人現在祭拜祖先，跟一般人在清明節的時候掃墓不同，美濃人都是在過年後，清明節前選一天好日子作為祭拜祖先的時候，選好日子再通知家族所有的人，祭祖的日子與時間。

★美濃人因為家族性很強，很團結，每次祭祖完都一定會聚在一起享用晚餐閒話家常之後才分開。而選擇祭祖的時間的人，通常為家族中的長子。美濃人對神明的信仰很虔誠，家家戶戶都會擺放神像，早晚燒香拜拜，如果遇到神明生日就是所謂的大拜拜，美濃人家家戶戶都會參加，美濃人信仰最深的神明除了土地爺爺（庄頭伯公）再來就是義明爺，美濃人對觀音媽也是很敬重的，美濃婦人往往因為三從四德的約束，以及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迷思，造成美濃婦人總是固步自封，家中遇到不順遂的事情，如果無法對其他人說，「觀音媽」成了美濃婦人最好的傾吐的對象，美濃人的傳統重男輕女，在早期如果婦人生不出男孩，可是會被夫家的人給嫌棄，這時候註生娘娘就只生女兒生不出兒子的婦人最佳的心靈寄託，美濃婦人深信，誠心祈求註生娘娘，註生娘娘一定會賜給一子好傳承香脈，有的時候孩子不好養，時常生病哭鬧也會到廟裡求註生娘娘的幫忙，讓孩子順利長大。註生娘娘就如同每個孩子的守護神一樣。

客家女性祭祀共通點，為家宅普遍供奉觀音神像。此外，灶神、天公也是每日必然祭祀對象。

²⁸ 從長汀縣城到河田鎮，坐車約莫 20 分鐘就到。這條街上座落著 23 姓 26 座宗祠。

²⁹ 三牲為熟豬頭、雞、魚。

實地調查美濃崇雲宮³⁰，為清・廣東梅縣劉家村遷臺灣鳳山縣，民國前一年（1910年）劉雙春發起創崇雲殿前、後堂。民國九年（1920年）日本皇民化運動廢止寺廟、神宮，該廟與莊頭王爺壇均被廢止。當時莊中給佛神寶像疏開輔天五穀宮六年之星霜，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民國三十四年（1945年）八月十五日之後，再創崇雲宮，民國四十一年（1952年）一月二十六日落成。崇雲宮所奉祀的神明，可以說是一部客家遷移史的象徵。正殿主祀三山國王居中，三山國王之後為觀音菩薩。左方奉祀註生娘娘；右方為福德正神與佛祖，壇上刻著功德廟三大字。三山國王祭典日期為農曆二月十九日、七月二十四日、十月十五日。

³⁰ 調查時間為 2004 年 3 月 13 日，地點：美濃鎮中壇崇雲宮。地址：美濃鎮中興路 1 段 793 號。

第五節文獻中的女性

一、經濟類契約文書中的婦女角色。以契約文書為例，彙整契約中的時間、地點、女性主要立契約人，簽訂契約的種類、契約金額等說明女性因時、因地、因家族在重要契約買賣中有何不同的演變。

以經濟類文書中的招婚書來說明客家族群兩性關係的重心，係擺在家族利益優先為首要考量之下，搭配族規與山歌等解釋客家女性地位。客家的兩性關係，在有特定的自然環境條件與歷史背景下，形成特有的社會生活習慣與社會意識，使得客家兩性角色保有中原漢民族古風的一面，又有變異的一面。民謠反映了客家女子出嫁受重視情形：

紅鳥子，紅輝輝，十八歲，要去歸，沒紅鞋，不上轎，沒雞腿，不扒飯，沒花被，不上床。³¹

客家女性出嫁儀式顯示女性角色重要性，女性勞動力對家庭經濟貢獻也導致女性角色不容忽視。《新竹縣志·初稿》卷五考一〈風俗〉：「粵人雜俗：閩與粵大同小異，閩女多纏腳，粵女則纏腳者少。貧寒之家，採樵汲水及種蔬圃，多以女工為之。（頁 186）」

³²客家女子角色不若中原女子般弱勢，黃馬金指出：

客家女子有直接從事治理家務和參加社會勞動的能力，決定了客家女子的地位要比中原女子地位高；在婚嫁禮儀上，和男子同樣被重視，隆重排場。³³

客家聚落中的招婚習俗，展現客家人變例婚姻。客家族群為了延續香火，以及撫幼養老目的，簽訂招婚契約，使得女性角色在家庭裡的功能與重要性更加凸顯。根據契約成立的定義：³⁴

契約，乃使雙方當事人之意欲表現出來且使之發生效力而言。其表達方式以文字或其他媒介構成契約。至於因風俗習慣及商業交易之情況，且當事人之意欲與之相符者亦可構成契約。

簽訂契約必須要當事人的意願得到相當程度彰顯，契約在簽訂的當時，女性角色被明確化。然後可以構成契約成立要件。清代臺灣客家招婚契約書，有：「二比甘願，不敢反悔」等字詞，顯示簽約雙方都要有共同的體認，且不經過脅迫，使這份契約擁有法律效力。女性係為婚姻契約中的主要角色，無論是直接關係人「婚姻當事人」或者是間接關係人「媒人」、「母親」等角色，婚姻契約跟民間其他經濟類契約不同的地方，在於女性涉獵婚姻契約程度顯然比其他契約來得重要，不可或缺。所以，從婚姻契約來討論兩性角色，有其必要性。

在客家招婚契約中，男女兩性角色有新的詮釋。男性受招者在契約裡淪為被界定權利、義務的角色，跟父系社會習慣以男性為主要契約書寫對象的思考模式不同，女性在招婚契約中才是契約書寫的主力角色。這個書寫模式顛覆慣常掌握書寫權力的男性思

³¹ 同前註。

³² 摘自中央研究院漢學電子文獻資料庫《臺灣方志》類，網址：

<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ftmsw3?ukey=1758838802&path=/32.6>（2004/09/19）

³³ 同註 16，頁 113。

³⁴ 摘自呂光，楊楨《英美契約法概論》（台北：天工書局，1984 年 9 月），頁 101。

考，從中間可以嗅到新兩性關係的轉變，找到性別研究新契機。

招婚為一般婚姻的變例，客家招婚契約書分為幾種不同類型，以女性角色來看，分為寡婦與閨女招婚兩大類。首先就寡婦招婚來說，寡婦娘家如果要把女兒帶回娘家，為女兒招夫，得要從前夫家中贖回自己的女兒，寫立〈願贖回字〉：³⁵

立甘願贖回字人西勢莊李阿德，今因兄李阿貴先年娶得內埔莊林鼎昌之女林大妹為妻，兄阿貴身故，兄嫂大妹少年，應歸改嫁。今林鼎昌之妻陳長妹托得內埔莊李阿幸前來說及，陳長妹願備銀貳拾元，贖回林大妹歸家改嫁。二比甘願，不敢反悔，房親人等亦不敢異言生端。恐口無憑，特立甘願贖回字一紙，付執為據。

批明：當日庚書失落，無可歸還，立批。

光緒二十一年（1895 年）六月 日

說合人 李 阿 辛

在見人 李建麟嫂

立甘願贖回字人 李 阿 德

又有〈順奎甘願領回身價字〉³⁶，玉妹改嫁，並非孀居，而係雙方不合，夫妻反目。女方父親立字贖回，換回女兒擁有第二個春天的機會。

立甘願領回身價字人內埔莊林順奎，今因先年娶同莊鍾成桂之女名玉妹為妻，奈夫妻反目，鍾成桂願備還身價銀五拾元交順奎收領，其鍾玉妹任從鍾成桂改嫁別人。二比甘願，日後不敢反悔，恐口無憑，立甘願領回身價字一紙，付執為據。

光緒三十一年（1905 年）參月廿五日

在場說合人 李二妹

立甘願領回身價字人 林順奎

光緒二十七年(1901 年)東勢莊女性春妹丈夫早逝，大伯、小叔立字出嫁：³⁷

立出嫁兄嫂、弟婦字人四滿水莊鍾保廷、五滿水莊鍾帶郎等，情因兄弟鍾鼎郎娶得新東勢莊涂成二姪女為妻，因夫早逝，自己難以成家，名春妹，今年四十二歲。茲□鍾保廷、鍾帶郎等將兄嫂、弟婦，甘願出字嫁與檳榔林莊溫得郎為妻，當日憑媒三面言定身價壹拾貳大圓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倘有上日不明，不干溫得郎之事，係出嫁人一力抵擋。自嫁以後，永為溫得郎之妻，日後不敢異言生端反悔。恐口無憑，立出甘願嫁兄嫂、弟婦字壹紙，付執為照。

光緒二十七年(1901 年)二月 日

說合媒人 李美吉

秉筆 鍾振禮

³⁵ 摘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人事編》上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年 7 月 31 日）頁 391-392。

³⁶ 同前註，頁 396-397。

³⁷ 同前註，頁 400。

立甘願字人 鍾保節 帶節

光緒二十（1894 年）〈羅劉氏主承婚字〉，³⁸為招出婚的例子：

立主承婚字人羅劉氏，因自己所生長男，名喚琳旺，未有妻室，爰托人朱陳氏前來招得薛吳氏之女完妹為妻，當日憑媒三面言定，羅劉氏備出聘儀銀肆拾貳元，以為薛吳氏飲食之資，係薛吳氏親收足訖。異日琳旺夫妻所生男女，長子歸薛家為嗣，其餘生育多少，概歸羅家；若是僅生一子，係承二姓宗兆。其歸薛家之長子，理宜琳旺夫妻養育至十二歲，交還薛家支理。自招之後，結為秦晉惟冀螽斯衍慶，瓜瓞綿長。此係二比甘願，兩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承婚字壹紙，付執為照。即日批明實備出聘儀銀肆拾貳元正足訖，立批。

光緒二十（1894 年）甲午年捌月 日

說合媒人 朱陳氏
男 琳 旺
在 場 姪 阿 傳
姪 泉 旺
代筆姪孫 佐 臣
立承婚字人 羅劉氏

另類招婚「半嫁半招」。鍾德興為兄嫂招夫，³⁹純屬暫代性質，等到女兒銀妹長大之時，另外招夫延續本家田產經營與香火祭祀工作。所以，規定受召男性謝種昌得以擁有婚生子女，一切任務直到前夫女兒成長之後，告一段落。

立主招婚字人鍾德興，情因胞兄立水娶妻吳氏，兄既身故，目下如魚失水。詩云：「男如女為家，女如男為室」；所與托媒引就，招得謝種昌與嫂吳氏配結良緣，當日憑媒言定謝家備出花押銀拾四大元正，異日吳氏生男育女，歸謝家為子，不干鍾姓之事。現下鍾家隨來壹女銀妹，年登十二歲，係謝姓養育，十六歲交於鍾家主招，謝姓無干。其立水份下鬮分之田，係鍾家銀妹、阿生二人均分。其岳母吳氏，生則係鍾姓奉養，沒則謝昌幫出銀拾貳元正。其立水墳墓香火，目下係謝昌祀奉祭祀，其女銀妹異日招夫之日，此水香火墳墓亦不干謝姓之事。此係兩姓天理本心，琴瑟調和，螽斯振振，瓜瓞綿綿，兩家歡悅，恐口無憑，立主招婚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收到字內花押銀拾四大元正，親收足訖。

又批明：其日後此銀妹招夫之日，鍾家香火墳墓暨同帶出，交還鍾姓。

光緒二十三年（1897 年）丁酉五月 日

說合媒人 林 秀 盛

³⁸ 同前註，頁 411-412。

³⁹ 同前註，頁 426-427。

日 德
在場見兄 鍾 石 琳
依口代筆 劉 耀 南
在堂母 吳代阿華
立主招婚人 鍾 德 興

女方招入婚契字，「爲女招婿」字：40

立出贅字人陳門楊氏，生有一女李氏妹，年登十八歲，托得媒來說合，招得本家陳秀祿之孫天來結為夫婦。當日憑媒說定，撫養岳母百年歸仙，日後生男育女，長子歸於天來為子；或生二、三、四子任抽一子陳楊氏為嗣，承一脈宗支；餘有係天來之子；倘生一子，兩家為嗣。此係二比甘願，日後蠡斯振振，瓜瓞綿綿，立出招親字貳紙，各執壹紙為據。

即日批明：爾夫婦在陳楊氏家，未一生若有不在，要備出身價銀六元，子仍歸一子。立批。

說合媒 陳鍾氏
兄增 貴
在場見人兄瑞 鰲
侄石 興
代筆兄增 發

二家合婚

對應上述招婚書，婚書書寫一式兩份，此為男方出招親字：⁴¹

立出招親字人陳秀祿之孫天來，年登廿二歲，托媒說合，招得本家陳楊氏之女李妹結為夫婦。當日憑媒說定，日後夫婦撫養岳母百年歸仙，生育男女，長子歸於天來為子；或生二、三、四子，任陳楊氏揀一子為嗣，能承一脈宗枝；餘有子，俱係天來之子；倘生一子，兩家共為嗣。此係甘願，日後蠡斯振振，瓜瓞綿綿，立出招親字貳紙，各執壹紙為據。

即日批明：爾夫婦在陳楊氏家，未一生若有不在，要備出陸拾大圓正，子仍歸壹子。

光緒十六年（1890年）十二月三十日

媒人	曾妹枝
伯 蕭烏二	兄 蕭阿吉
伯 蕭金祥	兄 蕭阿喜
在見人 叔 蕭二祥	徐增龍
叔 蕭三那	徐望崙
	叔 蕭增祥
執筆人	蕭阿四

⁴⁰ 同前註，頁 490-491。

⁴¹ 同前註，頁 491。

亦有將出招婚字與出招婿字兩紙，並寫於同一件文書當中，一式兩份，各執一紙。寫為出招婚（婿）字：⁴²

立入贅字人四溝水莊賴傳妹，今來招得萬巒莊鍾陳氏之次女假禮妹結為夫婦，百年偕老。當日同媒林細三言定身嫁酒席銀陸大圓，又鳥籃布各一疋以及被帳等件，即日席請族戚前來花名執號面憑。異日所生之長子，歸於賴家為嗣；其餘次子，任憑鍾姓選一為嗣；倘生一子，係兩姓合嗣。此係言說有初，兩無反悔，而乃百年偕老，子孫昌盛，可為二姓之福。恐口無憑，立入贅字一紙為照。

批明：自招以後，年限三年以外，方敢夫婦回家，立批。

光緒二十八年（1902 年）元月 日

說合媒人 林細三

族 賴阿二
在見 戚 古阿福

依口代筆人 林阿三

立入贅字人 賴傳妹⁴³

為苗媳招婿婚姻合同，規定所有生育男女兩方對平均分，要求夫妻兩個養老、送終，為主要目的，日後兩人並得以均分家業。這是在台灣的社會裡頭子孫不繁、宗族沒有形成一股勢力所造成的特殊狀況所致。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陳註寶、吳門許妹等。緣註寶有抱養鄭家女子為苗媳，茲年登一十八歲，名喚樣涼，未有配偶，氏於是註寶夫妻相議，意欲招婿傳嗣，憑媒說合，引就向招與吳許氏妹胞侄，名喚塗樹，入門進贅，洞房花燭，結為夫婦。時三面議定，所有生育男女，宜兩姓對平均分；若丹桂一枝，雙承兩家裡祀。從此入門以後，上則照耀門庭，下則奉養註寶夫妻至百年之老，而註寶有自己建置產業、厝宅、物件，按作參份均分；倘或恐意氣不雅，塗樹夫妻欲另居各食，須備出聘金龍銀壹佰大員正，付交註寶夫妻收訖，併帶盧家神主貳仙永遠奉祀，以及塗樹夫妻房內物件、帳被，聽其取出，不得刁難。諸事若從有出居，並無份額錢項可分，蝨斯衍慶，兩姓之鴻福也。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同立招婚合約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永遠存照。

一、批明：註寶夫妻二人如是至百年之期，塗樹亦著同伊子一樣穿帶喪服，昭約而行，聲明，再照。

再照明：面約註寶夫妻至百年終以後，內家資、物業、厝宅，座得作參份均分，不得提起聘金銀之事，聲明，再照。

光緒三十年（1904 年）二月 日

⁴² 同前註，頁 494-495。

⁴³ 同前註，頁 499-500。

代筆人 高 有
為媒人 王 氏 貴
胞 叔 吳 番
在場知見人 姑 陳 門 張 氏 合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 吳門許氏妹⁴⁴
陳 註 寶

招夫養子契約：⁴⁵

立招字人，和順林莊溫秀七、溫泰秀等，有姪婦廖泉妹，因姪早亡，生男年少，不得已，托內埔莊廖錦妹為媒說合，招得內埔莊李金郎為夫。自招之後，倘生男育女，長男係歸於溫家；異日蠡斯振振，其餘皆歸於李家為嗣。此係二比甘願，日後不得異言反悔，恐口無憑，立招字一紙，付執為炤。

批明：自招之後，招夫養子，待至細子長大成人之日，聽金郎本意回家，現今兩三年不得歸家，立批。

又批明：日後所生倘僅一男，係兩姓共為嗣，立批。

何 年 月 日

立招字人 秀七
溫泰秀

（備考）此因夫亡生子，無能撫育，故招夫養子。至若搬出去，或三年、四年、或十年、或至終身，須於契約尾批明為準。

中國結婚自古以來強調：「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結婚強調雙方父母同意外，還得要有中間者見證，避免日後引發糾紛。其實不僅有口頭的媒妁之言，更需白紙黑字「寫立婚書，依禮聘嫁」⁴⁶，簽訂婚姻契約。

這份婚姻契約從內容來看，與其說是一個男人與女人爲了要建立家庭所簽訂，不如說是基於傳統中國社會公共領域中的和諧關係，所訂定的契約。「家庭」經過長期演變之後，慢慢成型，構成社會基礎單位。男女雙方締結家庭關係，審視契約文書規範內容，其實男女在婚姻契約之中，個人自由意願並非考量重點。婚姻契約中的勞動、利益關係，才是成立婚姻契約的背後動力。

在把婚姻關係純粹視為傳統封建社會父權爲主的論述當中，於是女性被視為等同於奴僕之類的勞動者。這點也是女性主義者一直關注的重點所在：「很多女權主義者都認為妻子從屬於丈夫，就像工人從屬於資本家。婦女不僅成為工人，而且婚姻契約就像就業契約，把妻子變為家庭主婦。」⁴⁷然而，把妻子跟工人相提並論，女性主義者跟社會

⁴⁴ 同前註，頁 536-537。

⁴⁵ 同前註，頁 572，另見附件四、五。

⁴⁶ 同註 23，頁 1。

⁴⁷ 摘自美·卡羅爾·帕特曼（Carole Pateman），李朝暉譯，《性契約》（The Sexual Contract）（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5 月）頁 138。

主義者一樣，把焦點放在契約脅迫性條件上。忘記婚姻關係中的私領域範疇，不等同於公領域。勞工就業問題可以擺在公眾社會裡討論，無論是工資或者是工作性質皆可以直接討論。而私領域的婚姻契約隸屬於家庭組織，不能跟工作契約相提並論。「把婚姻契約視為就業契約，就是再一次忘記了性契約。家庭主婦不同於工人，女人不可能成為男人意義上的『工人』。婚姻契約不是就業契約；相反，就業契約以婚姻為前提。」⁴⁸

同理，中國婚姻契約為社會生活必要條件，為共同生活的前提。單純地認定女性為婚姻契約中的弱勢族群，喪失自由，無法自主，則忽略掉問題重心是在家庭利益之上。因為，長期以來，兩性關係存在於宣稱女性是否能夠在丈夫、工作之間得到自由，沒有關注到父權社會中男女都屬於大群體下的小個體，是互相依存的。於是「自由」在中國社會婚姻契約裡往往被曲解。

傳統中國社會裡，所謂自由的核心問題，並不涉及一個人是否按照自己的理念行事，而是指人們具有依照自己的意願聽從契約約束的自由。如果這個人是被迫接受社會契約約束，而不是選擇性的同意接受契約約束，我們可以認定這個人失去自由。以招婚契約來說，雖然發生原因不同於一般婚姻狀態，屬於變例婚姻，但仍是法律承認的婚姻型態。諸如：招出婚、招入婚，兩者婚嫁條件有所差異，皆屬於約定男方需對女方盡相當的義務，而後獲得婚姻的權利。男方可以用較少的代價，或者不用聘金就娶得一房妻室；女方藉由契約得到比一般婚姻更多的保障。被招對男人來說是最為羞恥之事，俗語：「有一碗飯可食，不願被人招。」但無論如何，在這個婚姻契約裡面，男女雙方社會需求得到滿足，各自安頓身心。

客家聚落中的招婚習俗，展現客家人變例婚姻。客家族群為了延續香火，以及撫幼養老目的，簽訂招婚契約，使得女性角色在家庭裡的功能與重要性更加凸顯。契約在簽訂的當時，女性角色被明確化。清代臺灣客家招婚契約書，有：「二比甘願，不敢反悔」等字詞，顯示簽約雙方都要有共同的體認，且不經過脅迫，使這份契約擁有法律效力。女性係為婚姻契約中的主要角色，無論是直接關係人「婚姻當事人」或者是間接關係人「媒人」、「母親」等角色，婚姻契約跟民間其他經濟類契約不同的地方，在於女性涉獵婚姻契約程度顯然比其他契約來得重要，不可或缺。所以，從婚姻契約來討論兩性角色，有其必要性。

在客家招婚契約中，男女兩性角色有新的詮釋。男性受招者在契約裡淪為被界定權利、義務的角色，跟父系社會習慣以男性為主要契約書寫對象的思考模式不同，女性在招婚契約中才是契約書寫的主力角色。這個書寫模式顛覆慣常掌握書寫權力的男性思考，從中間可以嗅到新兩性關係的轉變，找到性別研究新契機。

二、山歌中的客家女性生活史料。

客家山歌直接反映人民社會生活中的真實情感，表現形式純樸、真實，具有濃厚的鄉土氣息。尤其是山歌結構經簡短小，韻味和諧，使人容易琅琅上口。可謂：「處處有山歌，人人唱山歌」。

⁴⁸ 同註 37，頁 138-139。

A. 長汀客家歌謠：

客家山歌將自身生活體驗，藉由歌曲吟唱抒發出來，與當時情境契合，〈連城羅坊山歌調〉採茶歌，則是將女性的勞動內容與愛情憧憬合而為一，細膩地描述當時女性生活：

正月採茶是新年，借妹金釵定茶錢；
茶葉定到十二月，當場簽訂面交錢。
二月採茶茶生芽，手攀茶樹採茶芽；
郎採茶多妹採少，同裝一筐情意長。
三月採茶茶葉青，妹燒火來郎曬青；
制得茶葉香又嫩，香甜可口羨煞人。
四月採茶茶葉濃，棵棵茶樹綠茸茸；
左採右採茶滿筐，樂壞阿妹忙壞郎。
五月採茶日子長，採滿一筐又一筐；
妹思郎飢早送飯，飯香菜好郎喜歡。
六月採茶熱難當，妹在家中煮菜湯；
郎吃香茶妹喝水，茶水入口一樣香。
七月採茶茶葉壯，枝粗葉厚滿山香；
哥有心來妹有意，茶葉為媒定終身。
立秋過後茶事了，要採茶葉待明年；
但願天公多作美，哥妹有情結團圓。

李文生，張鴻祥編《長汀客家山歌 300 首》⁴⁹其中有關客家女性生活介紹，摘錄如下：

p.15

*手拿涼笠探親哥

新頭涼笠一個窩，手拿涼笠探親哥，
親郎探妹十八歲，老妹探郎二十多。

p.16

*老妹回頭望郎歸

日頭落山夜淒淒，手拿牛籠籠牛歸。
牛嬭回頭望牛仔，老妹回頭望郎歸。

p.18

*時時只想郎歸家

哥哥出門妹在家，紅燒豬肉吃不下，

⁴⁹ 摘自李文生，張鴻祥主編：《客家山歌 300 首》（北京市：中國言實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十月第一版）。

紅燒豬肉吃不落，時時只想郎歸家。

P.30

* 山歌好唱難起腔

山歌好唱難起腔，豆腐好食難磨漿。
哥哩長得頭份樣，又白又嫩又端方。

* 天要落雨你就落大來

天要落雨你就落大來，落哩兩陣就要晴開來。
唔敢落到鳥哩唔出窩，唔敢落到老妹唔出來。

* 手拿電筒送郎出

熱頭落山暗撇哩(注)，手拿電筒送郎出，
送哩一節又一節，送到老妹目汁多多跌。
注：暗撇哩，長丁客家話，天已很暗了的意思。

p.31

* 各村戀郎是更靚

一樹楊梅半樹青，各村戀郎是更靚，
各村戀郎是更好，戀郎唔到老妹還有好名聲。

* 只要親郎情意重

太陽出來紅彤彤，老妹心里想老公，
百萬家財妹唔要，只要親郎情意重。

* 米篩篩米谷在心

米篩篩米谷在心，有心戀郎心要真，
莫學米篩千只眼，要學蠟燭一條心。

p.50

* 十七十八戀親哥

十七十八戀親哥，二十七八兒女多，
大的哭來細的叫，催冒心肝陪親哥。

* 夫妻共建好家庭

郎有情來妹有情，兩人有情結同心，
同食同住同勞動，夫妻共建好家庭。

p.54

＊親郎出門你放心

親郎出門你放心，妹在家中會正經，
搞搞笑笑唔行前，親郎轉來更熱心。

P.58

＊催的生活冒人知

催的生活冒人知，身上著的百坎衣，
石城枕頭浙江席，四川蚊帳山東被。

注：這是一首諧音的苦情歌，“百坎衣”並非一百坎一件的衣，而是指補了一百坎的破衣；“石城枕頭”並不是石城縣的枕頭，而是把石頭當枕頭；“浙江席”，長汀話是光板床；“四川蚊帳”實為四面穿孔的蚊帳；“山東被”因沒有被子，用衫蒙頭作為被子，整首山歌表明家中一貧如洗。

p.67

＊十二月急

正月急，是新年，
六親三戚來拜年，舊年唔曾蒸有酒，
冒把酒壺在桌前，口說蓮花也枉然。

二月急，是花朝，
今朝爭來急明朝，今朝急來冒米煮，
明朝急來冒柴燒，身上冒錢好心焦。

三月急，是清明，
上家下屋祭祖墳，有錢人家宰豬宰鴨祭，
冒錢人家豬肉冒半斤，家中冒錢好痛心。

四月急，是立夏，
清由起來急到夜，急到貓嬭變貓牯，
急到生龍變死蛇，想起冒錢好冒法。

五月急，是端陽，
上家下屋食雄黃，有錢人家雄黃調酒食，
冒錢人家雄黃調滾湯，食在肚中心唔涼。

六月急，正食新，
有錢冒錢兩樣人，有錢人家有人敬，
冒錢人家人看輕，之中想哩唔甘心。

七月急，七月半，
別人燒紙我在看，有錢人家三牲並酒礼，
冒錢人家香燭冒一行，陰間陽間一般般。

八月急，是中秋，
新親老親一下丟，新親老親丟撇哩，
家中冒錢好急愁，起思越想淚橫流。

九月急，是重陽，
上家下屋做衣裳，上家做的毛嘩機，
下家做的綢和緞，可憐准家布毛冒一行。

十月急，是立冬，
剛剛急哩三百工，整整急哩三百夜，
急到背駝腰又弓，想起冒錢落威風。

十一月急，雪飛飛，
寒風雨雪又來哩，日哩急來冒衫著，
夜哩急來冒棉被，暗晡冒被蓋蓑衣。

十二月急，又一年，
辛辛苦苦唔曾賺到錢，只弟子嫂不和氣，
叔婆伯媿行唔前，喊催樣般過得年。

p.74

* 勸妹歌

一勸妹，要在家，
唔敢上家聊下家，上家有個懶屍嫂，
下家有人葯食嬾，聊壞心思害自家。

二勸妹，要顧家，
在家做鞋並綉花，一來打扮丈夫面，
二來打扮你自家，打打扮扮兩朵花。

三勸妹，要種田，
園中有菜好賣錢，唔要去學壞樣子，
后生貪花名聲壞，老哩冒子得人嫌。

四勸妹，要顧家，
唔要朝日走外家，恐怕路上碰到惡男子，
唔是打劫就采花，弄到疾病害自家。

五勸妹，要長情，
戀郎只敢戀一人，戀郎只敢戀一個，
戀到兩個打死人，打出事來問何人？

六勸妹，正食新，
郎有情來妹有情，哥哩有情賽過楊宗，
妹哩有情賽過穆桂英，兩人有情賽過天下人。

七勸妹，是立秋，
郎更窮來妹較有，妹有銅錢借郎用，
借來借去一般有，兩條河水更長流。

八勸妹，八月烏，
老妹好比何仙姑，哥哩好比洞賓樣，
洞賓對著何仙姑，情意再好非丈夫。

九勸妹，久久長，
勸妹回家要積糧，一年只有一回割，
積小成多萬石倉，恐怕明年鬧饑荒。

十勸妹，勸完全，
勸妹回家要省錢，掙到錢財來做屋，
石板搭橋萬萬年，兩人坐下笑連連。

B. 美濃客家歌謠：⁵⁰

客家山歌具有九腔、十八調，九腔：「海豐腔、陸豐腔、四縣腔、饒平腔、梅縣腔、松

⁵⁰ 摘自美濃文物館。

口腔、廣東腔、廣西腔」。十八調：「老山歌調、山歌仔調、平板調、思戀歌調、病子歌調、十八摸調、剪剪花調、初一朝調、桃花開調、上山採茶調、瓜子仁調、鬧五更調、送金釵調、打海棠調、苦裡娘調、海手巾調、賣酒調、桃花過渡調、繡香包調」。其中跟女性生活相關者如下：

桃 花 開

(男) 桃花開來菊花黃，想愛借妹兩三項，
頭愛借個鴛鴦枕，二愛借個象牙床。
妹正妹，三愛借個救命方。

(女) 桃花開來菊花黃，老妹奈有兩三項，
裁縫正有鴛鴦枕，木匠正有象牙床。
哥正哥，藥店正有救命方。

(男) 桃花開來菊花黃，明明老妹有三項，
一雙玉手鴛鴦枕，身上就係象牙床。
妹正妹，明明勝過救命方。

(女) 桃花開來菊花黃，樣知妹有兩三項，
我母生我參種寶，阿哥想愛借你嘗。
哥正哥，用了不可亂宣傳。

上 山 採 茶 之 一

(捱)去賣茶過台灣 漂洋過海實艱難
人說台灣錢好賺 誰知來賺汗珠錢
日頭對頂正午時 口又渴來肚又饑
有情阿妹喊食晝 無情阿妹詐唔知
肚饑口渴莫思量 夜裡睡目莫想娘
緊想嚴(濃)茶肚緊渴
緊想(捱)妹夜緊長

美 濃 山 歌

山歌唔唱口唔開 大路唔行溜苔
腳踏溜苔趔趔跌 由知路滑(捱)唔來
日頭一出笑嘻嘻 (捱)們每日來到田肚裡
晨朝趕啊十二點 下晝趕啊日落西

山歌一唱美濃庄 不佑美濃按滄桑
庄頭有個門樓仔 庄尾有個媽祖娘
山歌一唱柚仔林 皮帶唔繫繫黃麻
妻仔唔顧顧河洛 無情無義係麼

半 山 謠

老妹出身美濃庄 山明水秀好地方
那一暖上山採柴 老妹也來
暖唷暖唷勝(捱)來 大家都對美濃來
翠屏山水風光好 安居樂業萬年昌
那一暖上山採柴 老妹也來
暖唷暖唷勝(捱)來 大家都對美濃來

搖 兒 曲

山歌唔唱是喔啊喔口唔開
喔喔 愛睡咧
大路唔行生溜苔
愛子作姆歸來咧
愛唉愛唉愛唉
心肝(捱)肉哭壞咧

大埔調 (美濃調)

身著藍衫真係靚 又愛襟頭掛烏領
又愛欄杆衫袖掛 又愛紙傘手上擎
阿妹在家著藍衫 出門作細同樣衫
頭上梳起唐長髻 又愛腰帶折腰身
穿起藍衫真美嬌 子愛手帕折攔腰
雞啼三更床項起 忙碌到暗不心焦
朝晨農友心情開 下田做到汗水來
坐到橫頭聊一下 阿妹會送點心來
山歌唔唱口唔開 大陸唔行生溜苔
腳踏溜苔趑趑跌 所佑路滑(捱)唔來
吃茶愛吃烏龍茶 做官愛做關老爺
英雄好漢薛仁貴 移山倒海樊梨花
山歌愛唱大大聲 大人老幼也好聽

老人聽轉添福壽 後生聽轉愛顧家
山歌唱出鬧台台 愛聽山歌坐前來
客家民謠是文化 唱出山歌心頭開

第三章結論

第一節研究成果

經過對於美濃林姓叔婆與長汀、寧化客家女性生活空間的勘查，發現客家女性一貫具有健康體魄，年紀雖大，但是仍然言談清晰。歸納其結果，應該是勤於勞動幫了大忙。雖然，女性主義或者馬列社會主義學者會以壓迫、剝削這些經濟論述客家女性受到不公平待遇。然而，反觀現代文明發達社會生活中的女性，因為體能沒有適度發揮，遭受文明病困擾的情況，看看客家村落沒有兩岸之分，操勞程度相若，年長之後的體能狀況也不差。對比其他族群的女性體能狀況這一來，使我不禁要將年長客家女性在年輕時代的勞動重新省思一番。來看，年輕時的困頓，操勞的是身體；年長後的最大資本，反而是身體健康，能吃、能睡、能動，行動自由不煩累子孫，成了家裡頭人人重視的寶。所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美濃林家叔婆自己在家後頭的菜園裡種植新鮮、無農藥的有機蔬果，供應子孫食用。不但省錢，也保障家人健康。寧化劉婆婆耳聰目明，跟我們聊天的時候，手頭上的針線活一點也沒有閒著。我要離開的時候，買了他一個手工荷包十塊錢人民幣。而他號稱的即將絕版的客家象頭⁵¹繡花鞋，一雙雖然要作三十五天，但是，得賣人民幣五十元。我想，在山林生活裡頭，實在用不上什麼錢，懂得營生的劉婆婆，他應該是個稱得上小富的老婆婆。

女性生活空間最常活動的地方是家裡的廚房，大灶與瓦斯爐並用，盡量不廢棄大灶這點情形，與大灶布置方位，兩岸大體相仿，證明客家族群對傳統的堅持。

女性在公領域空間居於次級地位，像是家族祖先牌位排序與著手日常祭祖活動、準備大型祭祖用品等工作，皆由女性操作。但是，公開祭祖場合，則由男性主持，再次驗證客家族群對儒家傳統社會秩序，男尊女卑的堅持。公領域內的私人活動，像是到廟裡去祭拜，為全家祈福等動作，則是女性操辦。廟裡除了男性廟住或和尚之外，幾乎看不到男性活動的身影。女性到廟裡祈求，不外乎是日常生活所遭遇的困境，希望能夠順遂。所以，廟中供奉的神明，可以滿足生老病死相關問題需求。倒是，女性到了五十多歲或六十歲的時候，會有習慣自己選擇一個好日子開始吃齋念佛。到廟裡修行，成了婦女操勞一生，無怨無悔為家人奉獻一輩子之後，唯一為自己著想的舉動。廟裡修行的婦女，也可以藉著宗教組織，替自己找到年紀相仿的朋友，成為一種社交活動。宗教上的修行儀式，轉成年老婦女心中堅定信仰力量。

文字書寫裡頭的女性生活空間，因為男性主控書寫權力，所以，我們能夠從中約略搜尋出女性活動情形。像是：山歌、契約文書、族譜家規等。女性在這個空間是被動地，也是模糊的。

⁵¹ 象頭意指著鞋子前端微微翹起，像一個大象鼻子一般。

第二節研究展望

因為研究主體涉及兩岸（臺灣美濃與閩西長汀），受限於時間與經費的關係，使得這次的研究只能粗略的完成勘查。雖是初步勘查，但是，透過兩岸客家族群在閩人社會中的生活現況調查，臺灣美濃與閩西長汀對照客家傳統建築中的女性生活空間狀況，使得我得以確認以往從書面上得到的資料，可以驗證客家人對傳統的堅持體現在生活上的狀況。移居到臺灣之後的客家族群，對現實生活也有相對應變，這點應該是在公領域上產生的變通較多，例如因應政治措施，宗教信仰曾經有所變通或者暫時消失，像是：美濃鎮的崇雲宮、寧化正廳上高掛著毛主席像。不過，女性的生活空間多半是在私領域，堅持傳統生活習俗的本性，使客家族群得以保存許多傳統生活的軌跡，對於瞭解過去歷史紀錄中的客家女性，實屬於重要活史料。透過這次研究計畫的啟發，應該在這個基礎上，逐步深入研究，得以搶救一些已經快要被現代人遺忘的珍貴生活經驗。

經過將近一年對美濃的調查，陸續去了美濃好幾趟，瞭解到美濃鎮的生活迷人之處，也體驗到美濃的傳統建築逐漸消失當中的困境。雖然，美濃人堅持傳統，但是，因應社會進步，老房子逐漸被廢棄或者改建成為現代化建築的狀況越來越多。使得女性生活空間使用情形也慢慢轉換。附錄二中林氏家族的祠堂從老家分出來之後，改建為新式水泥二層樓建築，已經成為美濃建築的常態。最近一次到美濃去看永安路東門旁的老房子，⁵²廢棄情形依舊，週日街道冷清，有幾個大家族的祠堂，像是永安路六號的張氏祠堂，剛剛整建，護龍原本豎立著某某人服務處的老舊招牌，拆除改建成為門楣匾額：「善盡言責」。經過詢問鄰居之後，確認為當地縣議員近來改建，經過粉刷整修之後，亮麗動人，矗立在殘屋破瓦旁邊，很有點格格不入。可是，這也呈現出美濃新舊生活融合後的新生命。

⁵²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結案前到美濃永安路勘查。

附件一、長汀（寧化）劉婆婆的生活空間

劉婆婆的生活空間



農村一條龍格局，中間正廳較高，其他兩邊右邊為起居室，右邊為臥室。延伸出去則為二房所住房間。左邊伸出去一間單間為廚房。



起居室



廚房：以實用為原則，大灶旁為引火的稻草（上）。柴火則整捆放於屋外。（下）





左：張秀香（六十二歲）、中：張信香（七十三歲）、右：張蕩才（七十三歲）



中西合璧的正廳，標榜著客家族光宗的匾額群的堅持與應變。上頭碩德，為強調「家族」利益本位至上的表徵，下面諾大一張「壽」字則是生活中人本位思考，底下本來應該擺設祖宗牌位的地方或者懸掛祖先照片的位置，因應國家意識型態而擺設毛澤東畫像。最底下才放上民眾一般信仰的觀音、土地公神像。

附件二美濃林叔婆的生活空間

叔婆的生活空間





叔婆的客廳



位於前廳，比起居室還小，擺設電視一台。

叔婆起居室

位於中間，其中有一張眠床、許多張椅子（顯示常有人來坐坐）一張小方桌靠窗，最接近廚房門口放一張大圓桌，約可以坐上十個人沒問題。這張大圓桌搶去整間起居室的目

光。它跟廚房的光鮮亮潔合而爲一。



叔婆的大灶：





叔婆種的小蕃茄：



宅門大水缸



老宅院結構 1
木構屋頂



老宅院結構 2



老宅院結構 3
土角磚外抹白灰牆



老宅院結構 4
廢棄不用的水井



老宅院祖先廳側面：祖先照片（男女祖先照片）





健康好客的叔婆



叔婆的孫女：

念美國心理學系博士。

這裡的人尊敬讀書人，聽到我是博士畢業又來作田野調查，態度都很斯文和善。但是，

不卑不亢，不要用學位來唬弄美濃人，這裡的特產之一可是「博士」。

參考書目

1. 日・瀨川昌久著，錢杭譯《族譜：華南漢族的宗族・風水・移居》（上海市：上海書店出版，一九九九年五月第一版第一印刷）
2. 美・卡羅爾・帕特曼（Carole Pateman），李朝暉譯，《性契約》（The Sexual Contract）（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五月）
3. 呂光，楊楨《英美契約法概論》（台北：天工書局，一九八四年九月）
4. 尹章義：《台灣客家史研究》（台北市：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初版）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化簡冊》（北京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二〇〇四年三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6. 石再添《臺灣地理概論》（台北市：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版七刷）
7. 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美濃鎮誌》上、下冊（高雄：美濃鎮公所，一九九七年二版）
8. 呂宗力，奕保群：《中國民間諸神》上、下冊（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9. 李允斐、鍾榮富、鍾秀梅著：《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高雄：縣政府，一九九七年）
10. 李文生，張鴻祥主編：《客家山歌 300 首》（北京市：中國言實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十月第一版）
11. 吳喜進、施添福：《高雄縣聚落發展史》（高雄縣：高雄縣鳳山市縣政府，一九九七年）
12. 長汀縣民間文學集成編委會，《中國諺語集成福建卷「長汀縣」分卷》（長汀：長汀縣民間文學集成編委會「內部發行」，一九九一年十月）
13. 黃馬金，《客家婦女》（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八月）。
14. 王崧興著：《漢人與周邊社會研究》（台北市：唐山初版社，二〇〇一年一月初版）
15. 簡炯仁著：《高雄縣平埔誌》（高雄縣：高雄縣政府文化局，二〇〇〇年四月出版）。
16. 林拓：《文化的地理過程分析～福建文化的地域性考察》（上海市：世紀出版集團，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17. 張東民，熊寒江：《閩西客家誌》（福州市：海潮攝影藝術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六月第一次製版第一次印刷）
18. 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下冊（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19. 劉還月，《臺灣客家族群史・民俗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〇〇一年）
2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周鍾瑄：《諸羅縣志》收入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二年）

2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私法・人事編》中、下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私法・物權編》上、中、下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簡榮聰發行，黃金山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第二卷（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三年二月）
2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卷二，〈人民志・禮俗篇〉第七章家制第四節養子養女頁三十二李汝和主修：（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25. 〈延謨叔孀遺囑〉：原件現藏於廈門大學歷史系，手抄本形式保存。
26. 清・陳盛韶著：《問俗錄》（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7. 邱金水編：《宜蘭古文書・壹》（宜蘭縣：宜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28. 李汝和主修：〈人民志・禮俗篇〉（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29. 何培夫：《南瀛古碑誌》（台南縣：台南縣文化局，二〇〇一年五月初版）。
30.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台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一九九三年五月第一版一刷）。
31. 郝鐵川：《灶王爺、土地爺、城隍爺～中國民間神研究》（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七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32. 張研：《清代經濟簡史》（台北市：雲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九月第一版一刷）
33. 楊國楨主編：《閩南契約文書綜錄～一九九〇年增刊》（廈門市：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編輯部，一九九〇年出版）。
34. 蘇志強編著：《土樓探勝》（龍巖市：永定縣對外文化交流協會，二〇〇四年五月）
35. 戴志堅：《閩台民居建築的淵源與型態》（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九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期刊論文

1. 丁毓玲：〈閩南傳統婦女地位的再思考〉收入《傳統與變遷～華南的認同和文化》（北京市：文津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頁二五一～六二。
2. 王泰升：〈日治台灣人親屬繼承法的變與不變〉《政大法學評論》第五十八期，頁二十一～三十二。
3. 阿風：〈明代徽州批契與其法律意義〉收錄《中國史研究》一九九七年第三期，頁一二七～三四。
4. 林華東：〈以一方「約碑」看古代客家的村民自治〉收入《三明客家》第八期，（三明市：三明市客家聯誼會，二〇〇四年三月）頁二十二～二十三。
5. 洪麗完：〈契約文書與性別研究：以《台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為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七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九九年八月，頁一六九～一九二。
6. 馮爾康：〈乾嘉之際下層社會面貌～以嘉慶朝刑科題本檔案史料為例〉演講稿，《蕭

公權學術講座》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財團法人純智文教基金會主辦。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7. 陳瑛珣：〈比較清代閩、臺、番三類婦女在契約文書中的地位〉僑光技術學院，『第一屆通觀洞識論文研討會』第二天婦女組第一場。

網路資訊：臺灣中央研究院漢學電子文獻資料庫，臺灣文獻一

網址：<http://www.sinica.edu.tw>